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 船隻名冊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1 次委員會議（2009 年 11 月於巴西勒西非召開）

生效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建議內容：記得 ICCAT 於 2000 年會議通過「有關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登記及資料交換建議」；

又記得 ICCAT 於 1994 年會議通過「有關推動漁船在公海上遵從國際保育和管理措施協定之決議」；

又記得委員會已採取各種措施，預防、抵制及消除大型鮪漁船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

注意到大型漁船移動性高，容易由一洋區更換至另一洋區作業漁場，且極有可能未及時向委員會登記而在公約區內作業；

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一國際行動計畫，旨在預防、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該計畫規定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採取行動，加強和發展與國際法一致的創新方式，預防、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特別是建立合法及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船隻名冊；

考慮到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於 2005 年提供 15 公尺至 24 公尺間船隻數目與類型資料；

體認到在 ICCAT 公約區內船長小於 24 公尺之船隻建造或作業數量逐漸增加；

關切小於 24 公尺船隻的努力量和漁獲量，有正當理由提升監測與管控水平；

ICCAT 建議

1.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全長等於或大於 20 公尺經核准在公約區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隻名冊（以下稱為大型船隻或 LSFVs），就本建議案之目的而言，不在此名冊之 LSFVs 視為未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
2. 各 CPC 應提交核准在公約區作業之 LSFVs 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若可能以電子方式提交。此名冊應包含下列項目：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以往除籍的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登記噸數（GRT），和若可能總噸數（GT）
-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使用之漁具
- 授權捕魚和／或轉載期間

ICCAT 最初之名冊應包含所有依據本點提交的名冊。

3. ICCAT 最初之名冊建立後，各 CPC 應在 ICCAT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
4. ICCA 執行秘書應保存 ICCAT 名冊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透過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的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
5. 有船隻在此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應：
 - a) 僅在其 LSFVs 履行公約及其保育和管理措施之規定和責任下，核准其在公約區內作業；
 - b)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 LSFVs 遵從 ICCAT 所有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 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在船上保有有效的漁船登記證書及捕魚和／或轉載授權書；
 - d) 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無 IUU 漁撈活動紀錄，或曾有此種紀錄但新船主可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先前船主和經營者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這些漁船，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其 LSFVs 不從事或牽涉 IUU 漁捕行為；
 - e) 在國內法可規範最大範圍下，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船主和經營者不從事或牽涉與非在公約區內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捕鮪魚活動；
 - f) 在國內法可規範最大範圍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船主是船旗 CPCs 的公民或法人，因此對渠等採取之任何管控或懲罰可有效進行。
6. CPCs 應審查依第 5 點其內部所採取之行動和措施，包括懲罰和制裁，並符合國內法有關揭發之方式，在 2003 年及之後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其審查結果。委員會應討論此審查結果，倘適當要求有 LSFVs 在 ICCAT 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採取更進一步行動，加強上述船隻遵從 ICCAT 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7. a) CPCs 應在其適用的法規採取措施，禁止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及卸售鮪類和類鮪類。

- b) 為確保 ICCAT 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的功效：
- i) 倘船隻在租船安排時，船旗 CPCs 或出口 CPCs 應僅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簽核統計文件；
 - ii) LSFVs 在公約區內捕獲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在輸入締約國領土時，CPCs 應要求隨附經簽核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統計文件；
 - iii) 進口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 CPCs 和船旗國應合作，確保統計文件非偽造或不包含錯誤訊息。
8. 任一 CPC 有合理原因懷疑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在公約區內從事捕撈和／或轉載鮪類和類鮪類時，應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任一真實的資訊。
9. a) 若第 8 點提及船隻懸掛 CPC 之旗幟，執行秘書應要求該 CPC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這些船隻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 b) 若第 8 點提及船隻的旗幟無法認定，或屬非締約國且並無合作地位，執行秘書應彙集上述資訊，供委員會作未來考量。
10. 委員會及有關 CPCs 應互相聯繫，與 FAO 及其他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全力發展及履行適當措施，若可行的話，包括適時建立相同性質的名冊，避免對其他洋區的鮪類資源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IUU LSFVs 自大西洋轉移至其他洋區造成過度漁撈壓力。
11. 茲廢止 ICCAT 於 2000 年通過之「有關於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登記及資料交換建議」【文件編號第 00-17 號】。
12. 本建議取代 ICCAT「有關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合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2 號】。
-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2～14 頁。